水電設計圖說審查表

圖名		審查內容	說明
*工程名稱	1	工程名稱:興建計畫之工程名稱是否相符、各標案	
		工程名稱應一致。	
		圖號:圖說類別、張號、總張數。	
	2	設計圖說簽名、加蓋技師及建築師執業圖記並載明	
		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	
	1	配置圖、索引表、圖例說明、設備說明、各層平面	
		圖、昇位圖、系統圖等齊全,各層平面圖與建築平	
		面圖應一致,配置圖比例、字體大小以可審視其圖	
		說內容是否正確為原則。	
*位置圖	2	設備器材之規格及選用符合相關業管單位之規定,	
*配置圖		並經業務主管機關圖審及配合更正。	
*工程概要 *施工說明	0		
* 他工說明 * 圖例說明	3	施工圖說所列各項器材、設備之選用應符合採購法	0
*附註		第二十六條之規定,並儘量以 CNS 規定及功能規範 訂之。	
*設備器材	4	可之。 各項器材、設備之功能、規範以三家以上廠商可以	
之規格及	4	承做為原則。	
選用	5	特殊設備之數家廠牌型錄及報價資料。	
	6	圖例說明、平面配置、規範及預算書中編列之品名	0
		、名稱應吻合,不得漏列。	
	7	燈具設備於圖面列示同等之三家廠牌型號為原則並	
		加註「或同等品」字樣。	
	8	相關規範、預算書及圖說中,不得限定材料須為「	
		歐美原裝進口」、「進口品」、「符合 ISO9001 認證」	
		或「IS014001」等,相關字樣應刪除,標示採「正	
		字標記」產品時應加註「或同等品」字樣。	
	9	不屬特殊電氣設備供電,僅供應一般照明、插座用	
	1.0	電,各分電箱中不需設置TVSS。	
	10	圖面標示「進口品需附中文型錄」在執行實質上有	
	11	困難,應取消。 圖說標示 「經業主核可後方可施工」,應修正為「	
	11	經監造單位審定,並由機關備查後方可施工」。	
	19	採用整套型主動式濾波器時,要有實際測量諧波量	
	1 2	測數據作為設計參考基礎。	
	13	契約容量KW數之估算,影響外線補助費之估列,應	
		考量總用電量、用電類別、需量及季節等因素後估	
		算。	
	14	重要設備或特殊零件(EX. GMF 導流式風機)須繪製大	
		樣圖,並應於圖面中加註「本圖僅供參考,以實際	
		採用之產品為準,承商應先提送擬採用設備型錄資	
		料,經監造廠商核可後,方可施作」字樣,廠牌並	
		請應刪除。	

圖名		審查內容	說明
	15	依據台灣電力公司 營業規則、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	
		 設置規範、100KW 以上用戶電力設備之設計及監造施	
		 工執行辦法及其施行細則、經濟部 屋外供電線路裝	
		置規則及屋內線路裝置規則。	
	16	建議相關圖說先行送請各業管單位審查合格,俾免	
		減少變更設計。	
	17	系統控制以功能敍述為主,若附控制圖應加註「本	
		圖僅供參考,以實際採用之產品為準,承商應先提	
		送符合功能敍述之設備型錄資料,經監造單位核可	
		後,方可施作。」字樣。	
電氣系統昇	1	昇位圖中之數據資料應與單線圖、負載分配表及平	
位圖		面配置圖一致。	
盤體施工大 樣圖	1	自備變電室內盤體間之安全間距應符合台電法規規定。	
小水 凹	2	盤體上有管路經過,應檢討盤體高度與梁下淨高應	
	۵	足夠。	
	1	台電配電室及自備變電室上方不可有用戶自備管線	參照台電 93 年 1 月修
		通過(如排水管、給水管…)。	訂新增設用戶配電
			場所設置規範」。
	2	台電配電室預設接地系統及出線盒。	- · · · -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-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	3	台電配電室依台電規定設置開關箱、照明、開關、	
		插座。	
台電配電室	4	台電配電室面積符合台電規定。	
及自備變電	5	台電配電室間以連通管連接,並加做不鏽鋼(SUS)	
室設備平面		被覆。	
圖	6	自備變電室面積大小符合需求。	
	7	自備變電室考量散熱,並設置溫控風扇或空調。	
	8	配電盤與各分電箱之電壓、容量、NFB、管線前後標	
	0	示應一致。 人需取需它無效「什么幾而力」可	
	9	台電配電室標註「依台灣電力公司 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設置。」	
	10	配電盤是否為落地式配電盤,落地式配電盤應該設	
		計有PC底座。	
	11	一般用之乾式變壓器請依國家標準 (CNS) 定訂。	
	12	(1)配電室內電力引進管與基地 GL 標高高程檢討。	
		(2)配電場所尺寸與建築工程圖是否相符。	
		(3)防火門應依台電圖審之設計圖所標明之位置及 規格裝設。	
		(4)配電場所應裝設上、下通風百葉。	
		(5)配電場所應有出入不受限制之通道。	
	<u> </u>	(0)的电视///心分山八个人区间人型也	

圖名		審查內容	說明
		(6)配電場所設置於地下樓層時,不得設置於最底層	
		(地下一、二樓除外),設置於地下二樓以下(含	
		地下二樓)時,應有車道或自備緊急電源之昇降	
		設備通達。	
		(7)配電場所設置於地下室時,該地下室應設置適當	
		防水設施 (例如車道防水閘門)。	
		(8)屋內配電場所之淨高度須維持2.5公尺以上,惟	
		梁下部份如不影響供電設備之設置,其高度得酌	
		予降低。	
		(9)屋內配電場所之最窄處不得小於3公尺。	
		(10)通風百葉窗及防火門之位置、規格應與建築工	
		程設計圖規定一致。	
		(11)吊管或線槽之配置及吊掛高度配合建築施工圖	
		, 高度符合法規規定。	
	1	單線圖、負載分配表及平面配置圖間之數據、資料	
		應一致。	
	2	凡經過潮濕處所之電源迴路應裝設ELB保護(沉水式	
		泵浦、庭園燈、飲水機、烘手機、廚房、鐵捲門)(
		屋內 30mA, 屋外設備外殼接地電阻值符合「屋內線	
		路裝置規則」表 62-2 者,得採 200mA)。	
	3	管線徑之取決需恰當,與 NFB 需搭配。	
系統單線圖	4	多馬達迴路盤中主 NFB 跳脫電流之大小,應符合「	
		屋內線路裝置規則」第三章第二節低壓電動機之過	
		電流保護規定。	
	5	NFB 設計之 IC 值應採對稱值。	
	6	配電系統之選擇符合台電規定,並應注意既設電壓	
	7	空調分錶之選擇應符合台電規定。	
	8	電源分路儘量採PVC管配置(除非配合業主需求及法	
		規要求時,採其他管材配置)。	
	9	各盤體內 BUS BAR 之規格,應符合安全電流之要求	
		0	
		採用 ELCB 時,應考量 IC 值需搭配。	
	11	配合各工程留設電源(污水處理設施、電梯、空調、	
		揚水泵、污廢水泵、消防泵、泡沫泵、撒水泵、風	
		機、鐵捲門、弱電設備、公共電話等),用電負載容	
		量、電壓、相數及線徑是否相符。	
負載分配表	1	單線圖、負載分配表及平面配置圖間之數據、資料	
及結線圖		應一致。	
	2	依契約規定製作電氣負載分配表。	
		NFB、線徑、電源及負荷量是否足夠。	
	$\frac{3}{4}$	公共電話電源應設專用迴路。	
開關箱示意		各樓層開關箱設置位置應洽當。	
圖 (大樣圖)		設置於同一管道間之多組開關箱,為求美觀,應予	
		整合並繪製施作大樣圖。	
	<u> </u>	H //2: II / - IN-III	

圖名		審查內容	說明
	3	各樓層若設置專用電氣室,管道間之大小應配合管	0
		路之多寡留設,專用電氣室應考量日後維修空間,	
		並應要求建築工程留設足夠空間。	
	4	管道間內同時有給排水、消防及電氣管線時,基於	
		用電安全考量,電氣管線間應獨立設置,避免與給	
		排水、消防管線同一管道間設置。	
	5	嵌入式分電箱設置位置與建築牆壁厚度應請建築工	
		程配合。	
基地接地系	1	接地電阻值符合法規規定(接地棒埋設深度需將季	
統平面圖		節造成地下水位變化及地質等二項因素納入考量)	
	0	,並提出計算式。	
	2	各接地極間之間距應符合法規規定。	
		接地止水處理方式(止水板)大樣圖。	
	4	接地系統應設置補助接地電極 (P、C),供日後量測用。	
地下層動力	1	電氣幹管路(CABLE TRAY、BUS WAY 等)與各類管路(
幹線平面圖		如消防、電信、給排水、空調、風機、照明等)之	
		佈設,應確實套圖,以免影響淨高。	
各層動力幹	1	電氣幹管路(CABLE TRAY) 與各類管路(如消防、電	
線平面圖		信、給排水、空調、風機、照明等)之佈設,應確	
		實套圖,以免影響天花板淨高。	
	2	屬業主自備之設備,工程完工後,設備體積太大如	
		何進場、安裝空間及搬運動線之問題應要求建築工	
h [] la Via III	-	程考量。	N. T. E
各層插座設備	1	緊急用與不斷電電源插座應以不同顏色區分,以免	依電壓不同區分不同
平面圖		誤用。	顏色。
	2	特殊空間之照明、插座配設位置需與建築平面圖相	
		配合,並考量日後家具之擺設。	
照明設備平	1	照明設備以220V電壓供電時其裝設高度2.5公尺以	
面圖		上配合「屋內線路裝置規則」規定辦理。	
	2	燈具位置應與各類管路之佈設(如消防、電信、給排	
		水、空調、風機等)確實套圖,以免影響天花板淨	
		高。	
	3	燈具型式及位置配合天花板配設,燈具開孔費用編	
		列於建築工程,應確認,不得漏列。水電工程部分	
		應提供相關位置予建築部分。	
中庭燈具配	1	景觀燈具應考量點滅控制方式。	
置平面圖	2	户外電氣配線採電纜配線。	
	3	配合景觀、植栽工程留設燈具。	
全二線式照	1	配合需求留設現場控制開關及集中控制盤,並達節	
明監控系統		能之目標。	
詳圖及點數			
管線配置圖			

圖名		審查內容	說明
地下層停車	1	檢討室內停車場通風系統通風設備換氣量、電源及	
場通風設備		控制系統留設。	
平面圖	2	檢討風機之馬力、靜壓、風量等規格及設置位置、	
		空間檢討。	
	3	電梯機房應留設通風設備之電源。	
	4	地下層風機、風管裝設高度併其他管排檢討,車道	
		及停車部份之淨高應有 2.1M 以上。	
	5	地下層風管之行進不可影響燈具與各類管路佈設(
		泡沫、電力、電信及給排水管等)。	
受電箱、電錶	1	依戶數多寡決定電錶箱及受電箱位置、型式、箱體	
箱及配電盤		高度及裝設高度等,須符合台電規格。	
	2	依規定或需求留設專用電錶及預留獨立專用分(電)	
	า	錶,如污水、空調、電信。	
	3	箱體應依台電最新頒布規格製作。	
	4	受電箱及電錶箱、配電盤配置與現場安裝空間(高	
	1	度、寬度、動線)應足夠。	
	5	大型配電盤、電錶箱位置空間須有足夠開啟空間。	
	6	箱體位置應恰當。	
	7	箱體採埋入式設計者,應請電機技師與建築師協商	
		確定裝設位置,避免保護層不足之問題。	
	8	配電盤尺寸應予審查避免使用特殊尺寸,以免不足	
		以容納盤內所有設備。	
	1	發電機容量需足夠,ATS 及發電機需能搭配,發電機	
		室位置應恰當,進氣、散熱、噪音、引擎廢氣等需	
		考量,可達到有效進氣散熱並符合相關噪音管制、	
		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定。	
發電機及 ATS	2	發電機室需考量進氣口、排氣口及引擎排氣管等應	· · · · · ·
		為專用,直接排放至屋外或連接到煙囪,並考量尺	, , , ,
		寸及設置位置(依消防法之審勘規定辦理)。	號函提案四規定辦理。
	9	發電機組圖例說明中,應加註採消防署審核認可品	
	3	發 电 機 組 画 例 記 明 中 , 應 加 社 抹 凋 仍 者 番 核 認 引 而 字 樣 。	
	4	發電機須編列測試費。	簽證費已含於委託技
	4	被电视次。哪个内心时 _,	術服務費內。
	5	發電機、油箱(堤)、防音罩、消音器、黒煙淨化器	767 月 207 月 1 7
		及維修、操作空間與發電機室空間應足夠。	
	6	發電機室大門及空間應考量搬運空間,並請建築工	
		程配合。	
	7	引擎廢氣管伸出屋外,位置應恰當,避免影響鄰屋	
		及室外停車位,另管口連接彎頭向下,以防雨水浸	
		入,並以不鏽鋼網封管口,以防鳥類築巢。	
	8	需設置發電機用油加油口,位置應與建築、景觀工	
		程配合設置。	

圖名		審查內容	說明
	9	發電機室、UPS 室及電池室等,內有重大型設備之機	
		房,並提供詳細荷重資料供結構技師檢討樓板荷重	
		0	
	10	需耐燃保護之電源管線應依消防法規辦理,並確認	
		消防工程中已依消防法規計算發電機容量,且容量	
		KW數相符。	
	11	振動防止之裝置。	
	12	機械室、發電機若設置於在頂樓時,其隔震及噪音	
		防護必須特別考量。	
	13	發電機內含保護開關。	
	14	發電機油箱應設置防油堤、集油坑。	依內政部 87.10.1(八
			七)內消字第 8774756
			號函提案四規定辦理。

水電預算書審查表

編號	審查項目		審查內容(要領、標準)	說明
- 、	施工預算書	1	施工預算編列金額不得超出機關報奉核可預算金	
			額。	
		2	採用公共工程估價系統(PCCES)編製預算書及標單	
		3	應檢附預算書封面,並檢查工期、工程圖號、總張	
			數、工程編號及預算書頁數。	
		4	工程預算分配統計表填列項目	
			a. 檢討各項工程費分配比例	
			(建築佔 80%~85%, 水電佔 15%~20%)	
		_	b. 檢討單位造價比例 (與其他案例比較)。	
		5	若受限於預算額度,建築師應檢核評估預算書中編	
			列項目,並予以分類,屬建築物基礎機能及法規所	
		C	需之項目,相關經費應先編列。 本比 2 西 日 數 見	
		6	查核各項目數量、單價不應為 ()。	
		7	水電預算書不得以單價分析表方式編列。	
		8	依案件招標原則係採建築、水電合併或分開招標決	
			定預算書總表編列方式	
		9	預算總表項下計算勿加%應刪除。	
		10	營造綜合保險費項下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、營造工	
			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雇主意外責任險等項應詳實	
	,,, ,, ,,	1	編列。	
二、	詳細表	1	數量計算表儘量按標、棟、樓層分別計算,俾能供	
			查考分項與總數之計算。	
		2	設備費內勞安費、環境維護費、交通維持費、品管	
			費、保險費、稅捐、承商管理及利潤等比例合於規	
		2	定。	
		3	設計監造費、空氣污染防治費、水電外線補助費、	
		4	公共藝術設置費、專案管理費及工程管理費編列。	
		4	詳細表內按實做數量結算及契約總價結算之項目	
		5	應分列。 水電工程單獨招標時,勞安費用應區分可量化、不	
		J	不电上程平衡招保时, 安 女貝用應四分引重化、不可量化項目且需分列。	
		6	各分項工程應分別編列相關基礎座費用。	
		7	屬財務採購之項目,不宜列入工程範圍辦理。	
		0		
		8	圖說及預算書中設備品名、規格應一致,預算說中	
			品名、規格相同之材料設備單價及工項代碼應一致 、合理,圖說中除註明不屬本工程外,預算書中應	
			編列,避免漏項。	
		9	除工資、運費、另料等項得以一式編列外,其餘項	
		0	目應詳列數量,並查核項目單位正確性(m, m ² ,、個	
			、橙)。	
	<u> </u>	<u> </u>	14/	

編號	審查項目		審查內容(要領、標準)	說明
		10	預算書中不可加註廠牌型號「歐美原裝進口」、「進	
			口品」、「符合 ISO9001 認證」、「ISO14001」或「正	
			字標記」廠牌型號集中列示於圖面。	
		11	應視工程需求編列瓦斯外管工程費用。	
		12	特殊設備之數家廠牌型錄、地址、電話、報價等資料。	
		13	預算書中有關檢驗費、測試費、試車費以各分項工	
			程單獨編列為原則,若分別列於單項設備時,應逐	
			一檢核,以免漏列。	
		14	單價以"元"為單位並取整數。	
		15	總表、詳細表核章欄應為編製、校核。	
		16	材料設備之工項代碼應依工程會頒布標準編列。	
		17	應視工程需求編列油漆、鑽孔、挖鑿、夯實等費用	
			0	
		18	所有水電用管類僅標示管別、管徑,不須標示厚度	
			,厚度依 CNS 規定辦理。	
		19	燈具型式及位置配合天花板配設,燈具開孔費用編	
			列於建築工程,應洽建築工程確認,不得漏列。	
		20	水電外線補助費工項名稱應加註「(含臨時用電外	
			管線補助費)」。	
三、	補充施工說明	1	說明書依需要附全(含營造綜合保險補充規定、補	
	書		充施工說明書、品質管理制度規定、其他規範等)	
四、	數量計算書部	1	水電數量計算書項目應檢附完整。	
	份			